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

经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 邮政编码：45000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 邮政编码：450001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8,920</u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14,272</u>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8,920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8,920</u>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14,272</u> 万股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u>14,272</u> 万股。

特此说明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